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一步收购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瑞世联”)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 000721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泰智能”)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为 2,080.90 万元,收益法评估结果 6,579.65 万元,差异额为 4,498.75 万元,差异率为 216.19%。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经交易双方协商,本次交易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为参考,桑泰智能 24%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560.00 万元。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但由于收益法基于一系列假设并基于对未来的预测,如未来出现预期之外的重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公司盈利水平达不到预测水平,提请投资者注意。

2、本次收购属于关联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1、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收购安徽欣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泰投资”)持有的桑泰智能 24%股权,交易价格以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为参考,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为 1,560.00 万元。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

的重大资产重组。

2、本次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邵正彪先生、邵紫鹏先生、黄春燕女士、王先云先生、黄东保先生回避了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该议案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 1、基本信息

|          |                                                                            |
|----------|----------------------------------------------------------------------------|
| 企业名称     | 安徽欣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4,4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065202455c                                                         |
| 法定代表人    | 邵正彪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3 月 20 日                                                            |
| 住所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 159 号办公楼 206 室                                              |
| 登记机关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范围     | 对工业、农业、商业、仓储物流业、餐饮业、酒店业、旅游业、金融业、服务业、房地产开发业的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2、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元

| 指标名称    | 2018 年 8 月 31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 总资产     | 45,724,802.96   | 43,130,440.80    |
| 负债总额    | 1,883,362.50    | -766,637.50      |
| 所有者权益总额 | 43,841,440.46   | 43,897,078.30    |
| 指标名称    | 2018 年 1-8 月    | 2017 年度          |
| 营业收入    | 0.00            | 0.00             |
| 营业利润    | -55,637.84      | -635,740.23      |
| 净利润     | -55,637.84      | -635,740.23      |

### 3、关联关系

欣泰投资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邵正彪先生，构成《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 10.1.3（三）”规定的关联关系。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概况

|          |                                         |
|----------|-----------------------------------------|
| 企业名称     | 安徽榮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5000693237990                      |
| 法定代表人    | 邵紫薇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13年05月21日                             |
| 住所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湖西南路159号办公楼201室               |
| 登记机关     |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经营范围     | 工业智能和自动化设备及配件、棒线材、型钢及板带轧机设备及备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

本次交易，公司拟收购的欣泰投资持有的榮泰智能24%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该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榮泰智能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经审计）：

单位：元

| 项目        | 2018年8月31日    | 2017年12月31日   |
|-----------|---------------|---------------|
| 资产总额      | 57,193,307.23 | 46,136,792.07 |
| 负债总额      | 37,128,952.03 | 30,682,182.84 |
| 净资产       | 20,064,355.20 | 15,454,609.23 |
|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 20,218,941.03 | 13,921,998.34 |
| 项目        | 2018年1-8月     | 2017年度        |
| 营业收入      | 38,137,817.64 | 36,243,367.24 |
| 营业利润      | 5,878,525.06  | 3,519,914.66  |

|               |               |               |
|---------------|---------------|---------------|
| 净利润           | 4,329,700.35  | 2,361,202.5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079,332.53 | -7,284,218.49 |

## 2、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持股比例 (%) |
|----|--------------|----------|----------|
| 1  |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400.00   | 40.00    |
| 2  | 安徽欣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 240.00   | 24.00    |
| 3  | 彭耀           | 83.00    | 8.30     |
| 4  | 靳鸿君          | 55.40    | 5.54     |
| 5  | 李为民          | 55.40    | 5.54     |
| 6  | 谢进           | 27.70    | 2.77     |
| 7  | 袁茂华          | 27.70    | 2.77     |
| 8  | 干国强          | 27.70    | 2.77     |
| 9  | 郭应方          | 27.70    | 2.77     |
| 10 | 吕斌           | 27.70    | 2.77     |
| 11 | 王会峰          | 27.70    | 2.77     |
| 12 | 合计           | 1,000.00 | 100.00   |

桑泰智能已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其他股东自愿放弃优先受让权，同意欣泰投资出让24%股权。

交易标的的历史沿革：

(1) 2013年5月21日，桑泰智能完成工商设立登记手续。其名称为上海桑泰轧机设备有限公司；

(2) 2014年8月8日，上海桑泰轧机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3) 2015年12月1日，公司注册地由上海市变更为安徽省马鞍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并由上海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更名为安徽桑泰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4) 2016年9月22日，欣泰投资将为彭耀团队代持的260万股分别转让给彭耀、靳鸿君、李为民、谢进、袁茂华、干国强、吕斌、郭应方、王会峰等9人；

(5) 2017年7月20日，安徽泰尔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将持有的桑泰智能40%股权转让给公司，形成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权结构。

## 3、审计评估情况

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桑泰智能进行了审计；聘请了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北京）有限公司对桑泰智能进行了评估。

桑泰智能的审计和评估情况，详见2018年10月2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8）5-81号）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瑞评报字[2018]第000721号）。

####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6,579.65 万元，对应的 24%的评估价值为 1,579.1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560.00 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1、交易主体**

1.1 甲方：安徽欣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2 乙方：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 **2、《股权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 **2.1 标的物**

本协议的标的物是甲方所拥有的桑泰智能 24%的股权。

##### **2.2 股权转让及交割**

2.2.1 甲方愿意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愿意受让该股权。

2.2.2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拥有桑泰智能 24%的股权。

2.2.3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即取得上述股权，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相应的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股东义务。

##### **2.3 股权转让价款与支付**

2.3.1 截止 2018 年 8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价值 6,579.65 万元，对应的 24%的评估价值为 1,579.12 万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最终交易价格确定为 1,560.00 万元。

2.3.2 本协议生效后六个月内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股权转让款。如协议双方对本协议项下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另有约定的，按照另行约定执行。

2.3.3 甲方应配合乙方及时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等法律手续。

### 3、《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 3.1 净利润承诺数

甲方承诺标的公司桑泰智能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期”）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分别为 650 万元、800 万元和 950 万元，三年累计为 2,400 万元。

#### 3.2 净利润差异的确定方式

乙方进行 2020 年年度审计时，桑泰智能盈利预测补偿期内实现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实际净利润数”）与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情况，将由负责乙方年度审计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于乙方 2020 年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时进行专项审核，并对净利润差异情况出具专项审核报告。

甲方应当根据专项审核报告的结果，承担 24%股权相对应的补偿义务。

#### 3.3 净利润差异补偿数额的计算

上述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如发生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而需要甲方进行补偿的情形，乙方应在 2020 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计算确定补偿总金额，并向甲方就其承担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净利润差异补偿总金额计算公式为：

净利润差异补偿总金额=（盈利预测补偿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总数—标的公司 2018-2020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数）/盈利预测补偿期承诺净利润累计总数×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价格

#### 3.4 补偿的实施

若出现上述承诺净利润差异补偿或者减值测试补偿，乙方应在 2020 年年报公告后 3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确定甲方应向乙方补偿的现金净额，并向甲方就其应承担的补偿义务事宜发出书面通知。

### 4、支付股权款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收购是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深化，有利于公司优质资源的进一步整合，有利于巩固公司在细分领域的龙头地位，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

##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8 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欣泰投资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 0.00 万元。

##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 1、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收购是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深化，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我们已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全面了解，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提醒董事会在审议时，相关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2、独立意见

本次收购是公司发展战略的进一步深化，通过本次股权收购，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本次交易的价格参考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经协议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的定价方式合理、定价公允。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关联董事回避制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的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 5、《审计报告》。
- 6、《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泰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五日